

南通格瑞福染整有限公司
高档纺织面料印染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通格瑞福染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南通格瑞福染整有限公司	1
高档纺织面料印染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3
3.3建设内容	3
3.3.1产品方案	6
3.3.2主体及公辅工程	6
3.3.3生产设备	9
3.3.4原辅料	10
3.3.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12
3.3.6水源及水平衡	12
3.3.7生产工艺	15
3.3.8项目变动情况	22
4、环境保护设施	25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5
4.1.1废水	25
4.1.2废气	28
4.1.3噪声	33
4.1.4固（液）体废物	34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6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6
4.2.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37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0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3
5.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3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6
6、验收执行标准	53
6.1污染物排放标准	53
6.1.1废水	53
6.1.2废气	55
6.1.3噪声	56
6.1.4固体废物	56
6.2总量控制指标	57
7、验收监测内容	60
7.1废水	60
7.2废气	60
7.2.1有组织排放	60
7.2.2无组织排放	60
7.3厂界噪声监测	60
7.4固（液）体废物调查	61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8.1监测分析方法	61
8.2监测仪器	62
8.3人员能力	64
8.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
8.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

8.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
9、验收监测结果	66
9.1生产工况	66
9.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测试	66
9.2.1废水达标排放监测	66
9.2.2废气达标排放监测	69
9.2.3噪声达标排放监测	74
9.2.4固废排放情况	75
9.2.5污染物控制指标排放总量核算	76
1、废气	76
2、废水	76
10、验收监测结论	77
表10-1验收监测结论一览表	7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8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 500m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 5km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概况图；

附图 4：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文；

附件 3：排水协议；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7：监测报告。

1、项目概况

南通格瑞福染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福”）始建于2004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兴路2号，租用南通长江电器有限公司厂房，总占地面积17亩，现有职工193人，集中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40人，车间生产实行四班三运转，年生产7200小时。

2005年公司设备和厂房租赁给南通华达丝绸印花有限公司生产，2007年南通华达丝绸印花有限公司搬出公司。公司于2008年1月新增投资800万元，对原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并委托编制完成了《南通格瑞福染整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米织物印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2月通过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通环书复[2008]12号)，设计产能为3000万米织物印染，其中1条棉织面料染色印花生产线设计产能1500万米/年，1条涤棉面料染色生产线设计能力均为1500万米/年；2010年公司对1500万米/年涤棉面料染色生产线进行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了调整，并于2011年7月完成了《南通格瑞福染整有限公司1200万米/年涤棉面料染色技术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审批手续(通环管函[2010]128号)，其余300万米/年涤棉面料染色不再建设，该项目于2013年9月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通环验[2011]001号)；2013年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格瑞福染整有限公司1500万米/年棉织面料染色印花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13年11月通过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通环管函[2013]56号)，2015年3月24日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通环验[2015]047号)。

综上，全厂已具有年产2700万米高档纺织面料的生产能力，其中涤棉染色布1200万米/年、棉染色印花布1500万米/年，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行。其余300万米/年涤棉面料染色不再建设。

为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和适应市场需要，企业拟投资2330万元建设“高档纺织面料印染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对现有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进行改造，更新和添置部分染色机、定型机、印花机、纱染机、丝光机等设备，对现有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优化改造。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结构和产能调整为年加工2578万米高档纺织面料和500吨人造棉纱线染色，其中涤棉染色布1200万米/年、棉染色印花布1378万米/年、涤纶染色纱线500吨/年。项目技改后废水排放量控制在3

6万吨/年以内。产品方案调整和部分染色设备优化后保持全厂染色产能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厂区平面布局保持不变。

目前“高档纺织面料印染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已于2023年11月27日通过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通开发行审备[2023]478号。

2023年12月《南通格瑞福染整有限公司高档纺织面料印染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3091号）。

该项目于2024年1月份开工建设，2024年9月建成，于2024年10月开始调试。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19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开展了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通格瑞福染整有限公司高档纺织面料印染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开发环复（书）2023091号）中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发布），南通格瑞福染整有限公司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我公司于2024年10月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查阅及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19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9号）；
-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

(7) 《南通格瑞福染整有限公司高档纺织面料印染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开发环复(书)2023091号)；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兴路2号(民兴路北、新开南路西)南通格瑞福染整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11332.2m²。

南通格瑞福染整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兴路2号,租用南通长江电器有限公司厂房,总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厂区在南侧设1个出入口。厂内建有各车间、仓库、罐区、固废仓库、废水站、办公楼等。

厂区总体平面呈东西长方形,公司出入口设置于南侧民兴路,以厂区大门为分界线,西侧自北向南分别布置污水处理区,其西侧为雨水池、烧碱储罐,东侧为危废库、前处理车间、车间2,东侧自北向南分别布置烧毛车间,其东侧为双氧水储罐,西侧为配电房、车间1(其中北边768m²作本次纱线漂染车间)、办公楼,其东侧为仓库,厂区最东侧为长江电器闲置车间。

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本次技改不新征用地,不新增构筑物,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和厂区现有配套公辅工程进行生产。

总体来说,技改项目不改变厂区的总体布局,全厂平面布置各功能区分区清晰,各区之间联系紧密,辅助区的布置兼顾了各生产车间,便于生产,其平面布置是合理可行的。本次技改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兴路2号,东隔新开南路为德诚嘉园、新开菜市场、星海花园;南侧为南通东亚染整公司、富凯服装厂;西侧为港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欣宇光肠衣有限公司;北侧为万高南通机电制造公司。本项目厂区周边500米内主要敏感目标为东侧94米处的星海社区,具体见附图。本项目厂内管网分布情况见附图。

3.3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为《南通格瑞福染整有限公司高档纺织面料印染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开发环复（书）2023091号）中建设内容，建设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备案	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进行了备案
2	环评	《南通格瑞福染整有限公司高档纺织面料印染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2023 年 12 月通过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3091 号）
4	环保设施设计	/
5	环保设施施工	/
6	验收	《南通格瑞福染整有限公司高档纺织面料印染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开发环复（书）2023091 号）中建设内容进行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7	动、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份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建成
8	调试时间	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调试
9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
10	现场勘探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均已到位，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装置机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劳动定员 193 人，年工作 300 天，主要工段四班三运转制，管理辅助为单白班，年工作小时数 7200h/a。

3.3.1 产品方案

表 3.3-2 产品方案

序号	织物类型	产品名称	加工类型	幅宽 cm	平均布重(g/m ²)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变化情况
1	机织物	化纤布	染色、印花	285	90	1200万米/年	1200万米/年	无
2		纯棉布	染色、印花	285	145	1378万米/年	1378万米/年	无
3	涤纶	纱线	漂白纱线	/	/	100t/a	100t/a	无
			染色纱线	/	/	400t/	400t/	无
			小计	/	/	500t/a	500t/a	无

3.3.2 主体及公辅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3.3-3。

表 3.3-3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车间1	1	2020平方米	6079平方米	2020平方米	6079平方米	无	1F, 成品仓库, 其中北边768m ² 作本次纱线漂染车间
2	车间2	1	8693平方米	8693平方米	8693平方米	8693平方米	无	1F, 染色、定型和印花
3	办公楼	1	698平方米	2096平方米	698平方米	2096平方米	无	3F
4	前处理车间	1	1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无	1F
5	烧毛车间	1	180平方米	180平方米	180平方米	180平方米	无	1F
6	坯布仓库	1	1880平方米	1880平方米	1880平方米	1880平方米	无	1F, 坯布仓库
7	污水处理站	1	2000平方米	2000平方米	2000平方米	2000平方米	无	1F
8	五金仓库、染料仓库和助剂仓库等	1	890平方米	2668平方米	890平方米	2668平方米	无	3F (1F五金仓库、染料仓库和助剂仓库, 2-3F倒班宿舍)

9	罐区		50平方米	/	50平方米	/	无	20m ³ 储罐2个
---	----	--	-------	---	-------	---	---	-----------------------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3-4。

表 3.3-4 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1	1F, 建筑面积6079m ²	1F, 建筑面积6079m ²	无	/
	车间2 (染色、定型和印花)	1F, 建筑面积8693m ²	1F, 建筑面积8693m ²	无	
	前处理车间	1F, 建筑面积1000m ²	1F, 建筑面积1000m ²	无	
	烧毛车间	1F, 建筑面积180m ²	1F, 建筑面积180m ²	无	
	办公楼	3F, 建筑面积2096m ²	3F, 建筑面积2096m ²	无	
储运工程	仓库1	1F, 建筑面积1880m ²	1F, 建筑面积1880m ²	无	/
	罐区	双氧水储罐 1 个 (立式20m ³)、烧碱储罐 1 个 (立式20m ³)、氯化铝储罐3个 (卧式10m ³)	双氧水储罐 1 个 (立式20m ³)、烧碱储罐 1 个 (立式20m ³)、氯化铝储罐3个 (卧式10m ³)	无	液体物料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	全厂自来水232484.49t/a、地下水100000 t/a	全厂自来水232484.49t/a、地下水100000 t/a	无	配套生活、生产、消防, 给水管网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全厂废水量353621.59t/a	全厂废水量353621.59t/a	无	/
	供电	300万KWh/a	300万KWh/a	无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蒸汽	蒸汽量约54226.5t/a	蒸汽量约54226.5t/a	无	美亚热电厂
	供气	天然气517.968万m ³ /a	天然气517.968万m ³ /a	无	燃气管道
	压缩空气	5m ³ /min空压机1台、3m ³ /min空压机2台	5m ³ /min空压机1台、3m ³ /min空压机2台	无	提供动力
	绿化	绿化率1%	绿化率1%	无	/
环保	废气	烧毛机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	烧毛机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设备处	无	达标排放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工程		，尾气由1根15米排气筒FQ-1排放。	理，尾气由1根15米排气筒FQ-1排放。		
		印花废气和定型废气进入1套的水喷淋+静电吸附设施处理，尾气由1根15米排气筒FQ-2排放。	印花废气和定型废气进入1套的水喷淋+静电吸附设施处理，尾气由1根15米排气筒FQ-2排放。	无	/
		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洗后，尾气由1根15米排气筒FQ-3排放。	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洗后，尾气由1根15米排气筒FQ-3排放。	无	达标排放
	废水	雨水排放口1个，配有控制阀 污水排放口1个，配有控制阀	雨水排放口1个，配有控制阀 污水排放口1个，配有控制阀	无	规范化设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污水站能力2400t/d，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废水回用装置550t/d。全厂废水353621.59t/a	污水站能力2400t/d，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废水回用装置550t/d。全厂废水353621.59t/a	无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00m ²	一般固废堆场：100m ²	无	/
		危险废物暂存库：1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100m ²	无	
	噪声	合理车间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等措施	合理车间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等措施	无	/
	风险	建有1座200m ³ 事故池，并配有控制阀门	建有1座200m ³ 事故池，并配有控制阀门	无	/
		建有1座80m ³ 初期雨水池，并配有控制阀门	建有1座80m ³ 初期雨水池，并配有控制阀门	无	/

3.3.3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5。

表 3.3-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单机功率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功能
					数量（台）			
1	现有 化纤 布、 纯棉 布染 色项 目	烧毛冷堆联合机	JFMN021-300	60KW	1	1	无	烧毛
2		智能烧毛机	TDF004A-340型	70KW	1	1	无	烧毛
3		智能烧毛机	TDF004A-320型	70KW	1	1	无	烧毛
4		平幅退浆联合机	280型	190KW	1	1	无	退浆
5		平幅水洗机	280型	190KW	1	1	无	水洗
6		卷染机	幅宽3米	11KW	2	2	无	卷染
7		卷染机	幅宽3.2米	11KW	12	12	无	卷染
8		智能数控高温卷染机	幅宽3.4米	15KW	2	2	无	卷染
9		溢流染色机	幅宽4米	30KW	11（500kg/台）	11（500kg/台）	无	染色
10		印花机	280型	170	1	1	无	印花
11		印花机	280型	170	1	1	无	印花
12		印花机	320型	180	1	1	无	印花
13		脱水机	HS	10KW	2	2	无	脱水
14		码布机	G352D300	5KW	2	2	无	码布
15		自动码布机	G352D300	5KW	2	2	无	码布
16		焙烘(蒸化)机	280型	80KW	1	1	无	烘干
17		扎光机	LX518-3000	11kw	3	3	无	扎光
18		智能扎光机	340型	11KW	1	1	无	扎光
19		远红外拉幅定型机	2H988-320	200kw	2	2	无	定型
20		热风拉幅定型机	280型	190kw	2	2	无	定型
21		热风拉幅定型机	280型	190kw	1（备用）	1（备用）	无	定型
22		智能化新型无润滑	340型	220kw	1	1	无	定型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单机功率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功能
					数量(台)			
		油拉幅定型机						
23		热风拉幅定型机	300型	200kw	1	1	无	定型
24		高效节能氧漂机	LMH021-340	210kw	1	1	无	氧漂
25		高效节能直辊丝光机	LMH262-340	260kw	1	1	无	丝光
26		高速节能数控退煮漂联合机	LM-052-340	260kw	1	1	无	退浆
27		节能数控预缩机	360型	60kw	1	1	无	预缩
28		数控节能空气柔软机	340型	108kw	1	1	无	柔软
29		数控碳素磨毛机	320型	90KW	1	1	无	磨毛
30		空压机	5m ³ /min	55kw	1	1	无	提供动力
31		空压机	3m ³ /min	22kw	2	2	无	
32	新增 漂染 纱线 生产 线	纱漂白、染色机	Q411-150	35kw	1	1	无	漂白、染色机一体
33		纱漂白、染色机	Q411-120	30Kw	1	1	无	
34		纱漂白、染色机	Q411-20	55KW	2	2	无	
35		纱漂白、染色机	Q411-20	37kw	1	1	无	
36		纱漂白机	Q411-5	22kw	5	5	无	漂白
37		纱染色机	Q411-80	22kw	1	1	无	染色
38		纱染色机	Q411-60	22kw	1	1	无	染色
39		纱染色机	Q411-40	18.5kw	1	1	无	染色
40		纱染色机	Q411-30	18.5KW	4	4	无	染色
41		脱水机	DC-6	15KW	5	5	无	脱水
42		烘干机	DC-7	50KW	1	1	无	烘干
43	烘干机	ZR98	60KW	1	1	无	烘干	

3.3.4 原辅料

表 3.3-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途	规格	性状	包装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最大暂存量t	储存位置
----	------	----	----	----	------	------	------	------	--------	------

						消耗量 (t/a)				
1	坯布	原料	/	固	散装	2578万米/年	2578万米/年	无	2190	原料仓库
2	纱线	原料	/	固	散装	500	500	无	125.0	原料仓库
3	活性染料	辅料	/	固	50kg袋装	73.39	73.39	无	18.3	染料仓库
4	分散染料	辅料	/	固	50kg袋装	51	51	无	12.8	染料仓库
5	氢氧化钠	辅料	30%	液	储罐	1259.49	1259.49	无	20.0	罐区
6	双氧水	辅料	20-33%	液	储罐	174.92	174.92	无	20.0	罐区
7	醋酸	辅料	85%	液	250L桶装	17.5	17.5	无	4.4	化学品仓库
8	碳酸钠（纯碱）	辅料	98%	固	50kg袋装	180.89	180.89	无	45.2	辅料仓库
9	硫酸钠（元明粉）	辅料	98%	固	50kg袋装	275.18	275.18	无	68.8	辅料仓库
10	精炼酶	辅料	98%	固	25kg袋装	20	20	无	5.0	辅料仓库
11	柔软剂	辅料	98%	液	125L桶装	160.57	160.57	无	40.1	辅料仓库
12	涂料	辅料	98%	液	20L桶装	10.11	10.11	无	2.5	辅料仓库
13	助剂	辅料	98%	液	125L桶装	154.06	154.06	无	38.5	辅料仓库
14	感光胶（不含铬）	圆网环保型	/	液	20L桶装	0.2	0.2	无	0.05	化学品仓库
15	硅油	辅料	98%	液	125L桶装	16	16	无	4.0	辅料仓库
16	泡花碱	辅料	98%	液	125L桶装	2	2	无	0.5	辅料仓库
17	增白剂	辅料	98%	液	125L桶装	0.25	0.25	无	0.1	辅料仓库
18	皂洗剂	辅料	98%	液	125L桶装	4.36	4.36	无	1.1	辅料仓库
19	固色剂	辅料	98%	液	125L桶装	8.36	8.36	无	2.1	辅料仓库

3.3.5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93 人，本次技改不新增。

2、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主要工段四班三运转制，管理辅助为单白班，年工作小时数 7200h/a。

3.3.6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区范围内供水管网已经形成，并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生产、消防等所需供水的要求。本项目用水由工艺用水构成。

(1) 生产用水

1) 本次纱线漂染项目用水

本次纱线漂染项目用软水 8605t/a，得水率以 90%计算，新鲜水 9561t/a，纯水制备弃水 956t/a。

2) 现有项目棉布印染丝光碱液浸泡用水

丝光工序采用 20%氢氧化钠水溶液，根据物料平衡可知，碱液配置用纯水 61.26t/a，水率以 90%计算，新鲜水 68.06t/a，纯水制备弃水 6.81t/a。

综上，项目生产用水 8666.26t/a，得水率以 90%计算，生产新鲜水 9629.18t/a，纯水制备弃水 962.92t/a，进污水站处理。

(2) 其他用水

绿化用水：本项目为技改，在原有厂区建设，不涉及绿化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涉及生活用水。

(3) 碱洗用水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拆除 2 套光氧催化装置装置，改为碱洗喷淋处理工艺，净化后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设置一套一级逆流式碱喷淋装置，循环量为 1.5m³/h (10800t/a)，补水以 2%计，补水 216t/a，一月补水一次，每次补水 18 t/次。

2、排水

(1) 工艺废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 15065t/a，纯水制备弃水 962.96t/a，碱洗废水 108t/a，合计废水 16135.9t/a，收集后进入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回用水 7120t/a，废水 9015.92t/a 接管开发区通富排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 碱洗废水

污水站碱喷淋装置碱洗弃水以 1%计，产生碱洗废水 108t/a，主要污染物为 CO₂、SS、NH₃-N、硫化物。碱洗塔排水进入污水站进行处理。

全厂水平衡图如下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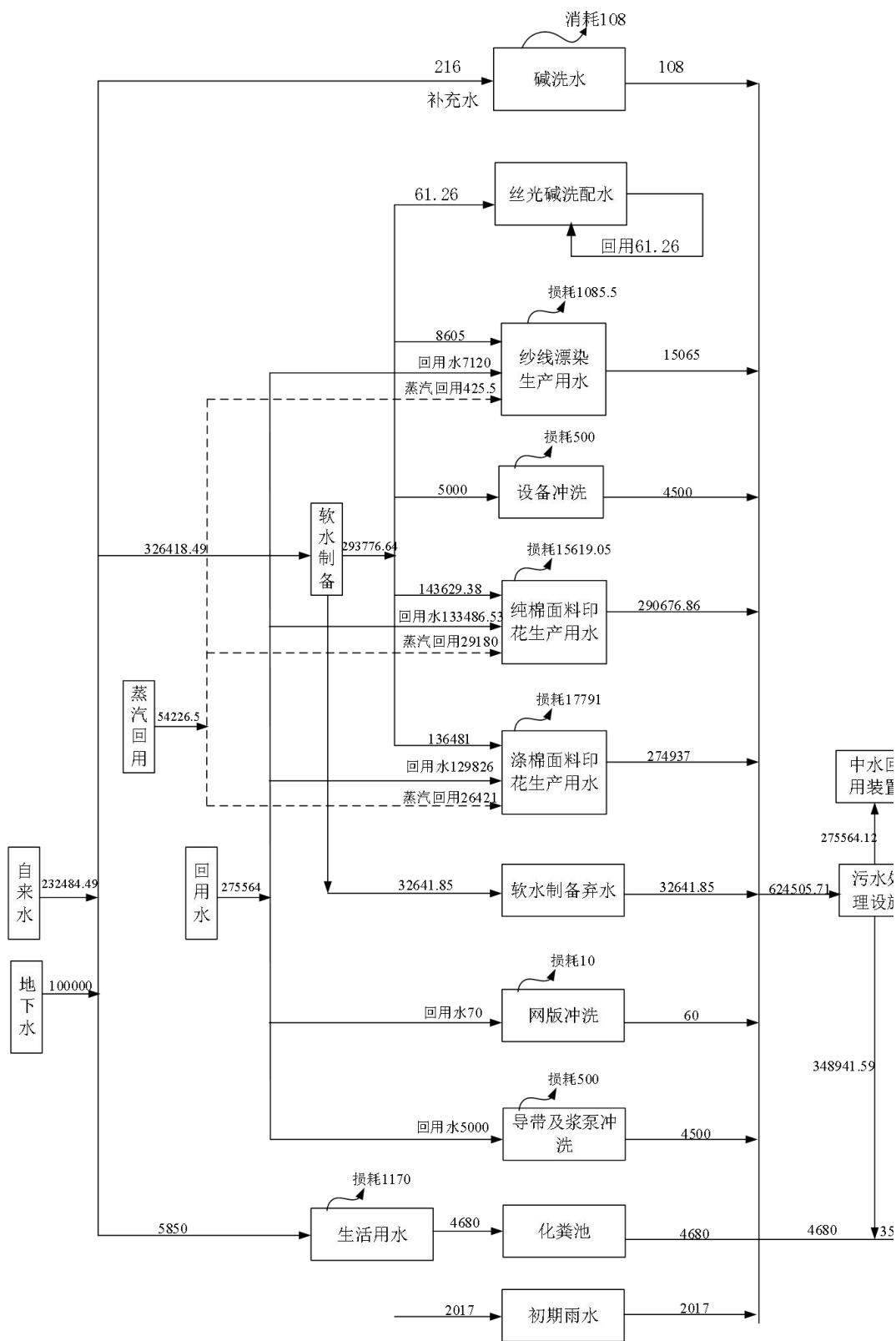


图 3.3-1 全厂水平衡图 (t/a)

3.3.7 生产工艺

1、漂白纱线工艺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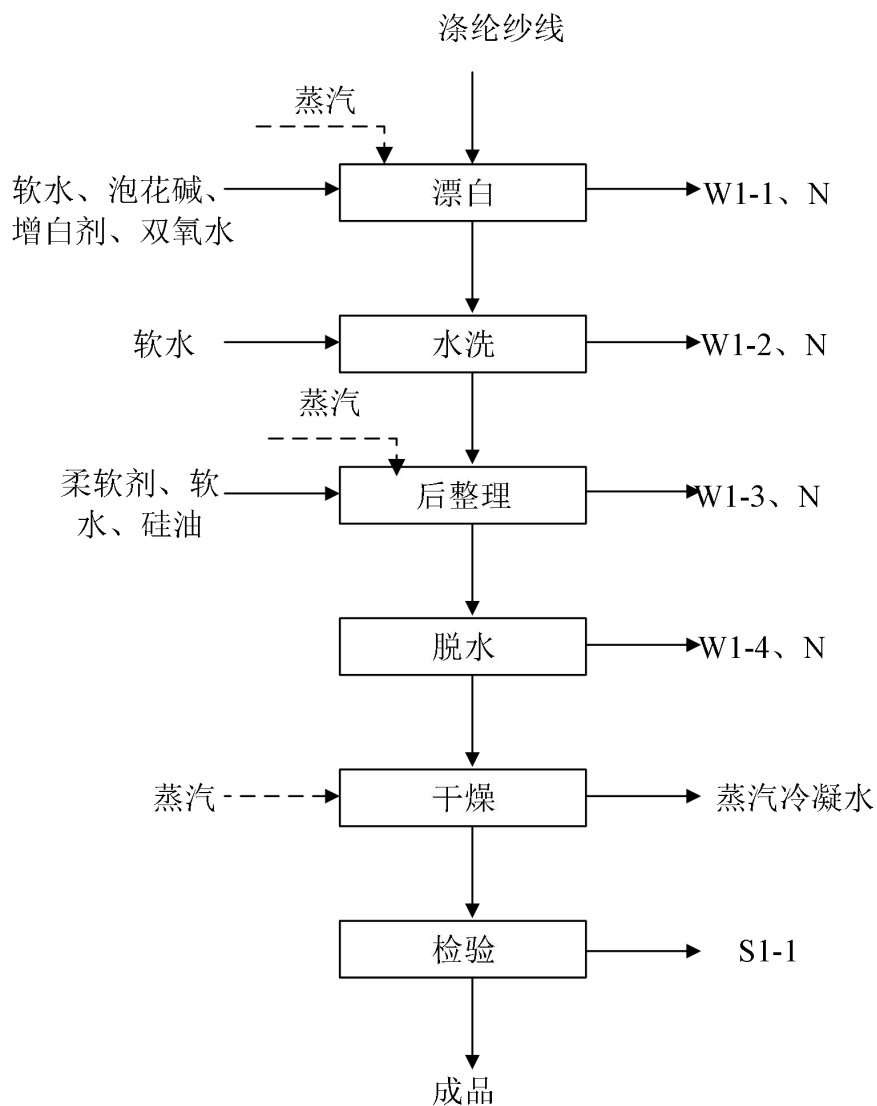


图3.3-2 漂白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漂白工艺流程简述：

(1) 漂白

根据客户产品色泽的需求，对涤纶纱线进行漂白。纱线浸入纱漂白机（浴比1:7）内，加入双氧水、泡花碱、增白剂和软水，然后通入蒸汽直接加热。控制温度95℃左右，时间30min，漂白结束排出漂白水，此过程产生漂白水（W1-1）和噪声（N）。

(2) 水洗

漂白完成后，常温下采用清水水洗三次。此工序产生水洗废水（W1-2）和噪声（N）。

（3）后整理

加入一定量的柔软剂和硅油，控制温度在40-50C，时间为10~20min。此工序产生后整理废水（W1-3）和噪声（N）。

（4）脱水

后整理结束后，采用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把纱线含水率由50%~60%降到10%~15%，脱水过程中会产生脱水废水（W1-4）和噪声（N）。

（5）干燥

采用烘干机对脱水后的纱线进行烘干，除去残留在纱线里的水分。烘干机为蒸汽加热快速烘干机，烘干时间为2~2.6h，可有效除去纱线中残留水分。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皂煮后的水洗工序。烘干完成后即为本项目成品。

2、染色纱线工艺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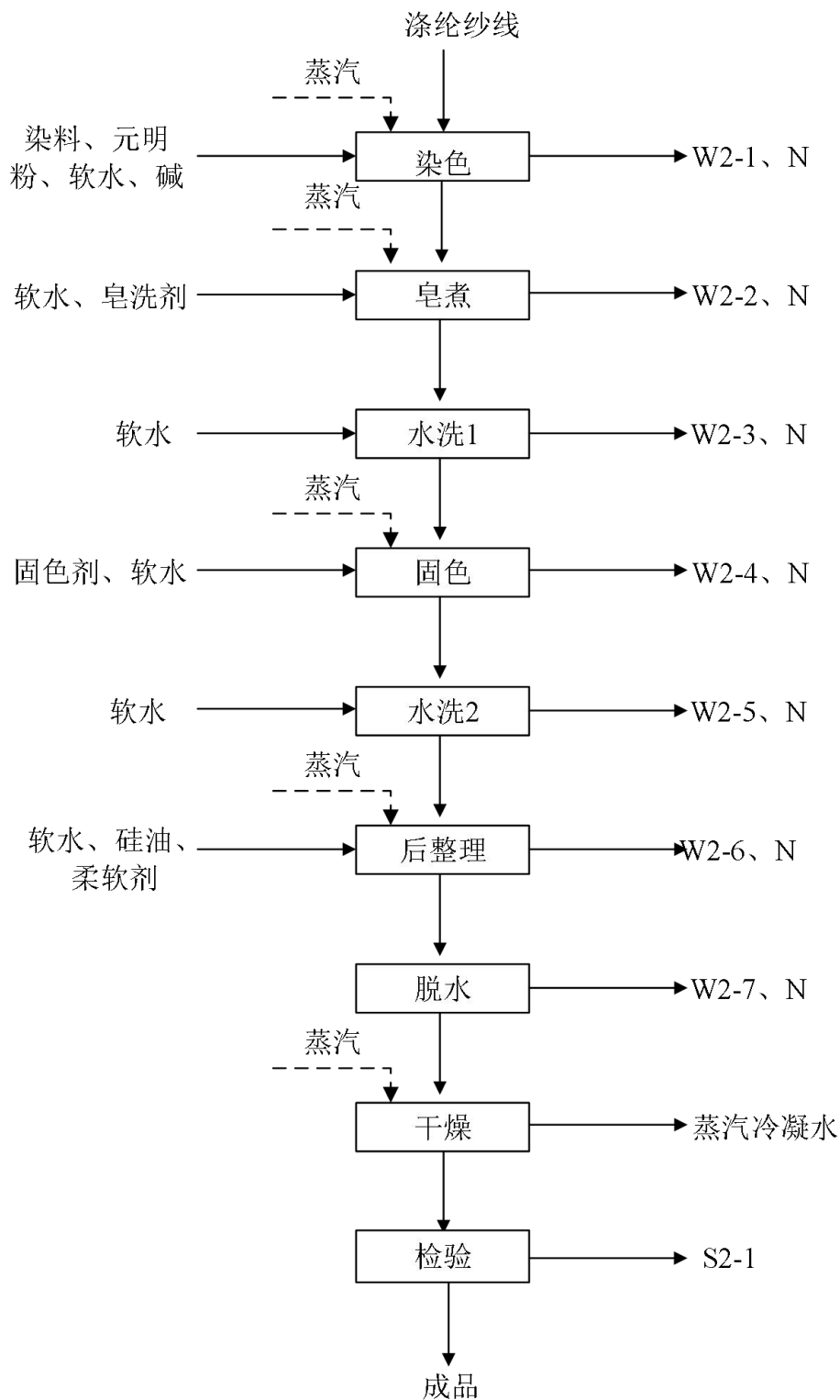


图3.3-3 染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染色工艺流程简述：

(1) 染色

根据客户产品色泽的需求，对涤纶纱线进行染色。纱线浸入纱染色机（浴比1:7）内，加入活性染料、元明粉、纯碱和软水，然后通入蒸汽直接加热。控制温度60℃左右，时间20-40min，染色结束排出染色水，此过程产生染色废水（W2-1）和噪声（N）。

（2）皂煮

经过漂白后，加皂洗剂、软水，然后通入蒸汽直接加热，保持水温90-100℃，时间10-15min，以洗净附着的染料和残留的各种助剂，此工序产生皂煮废水（W2-2）和噪声（N）。

（3）水洗

与纱线漂白水洗工序相同，详细说明见漂白工艺说明。此工序产生水洗废水（W2-3）和噪声（N）。

（4）固色

加入一定量的固色剂，控制温度在55-65℃，时间为25~30min。此工序产生固色废水（W2-4）和噪声（N）。

（5）水洗

固色完成后，常温下采用清水水洗3次。此工序产生水洗废水（W2-5）和噪声（N）。

（6）后整理

加入一定量的柔软剂和硅油，控制温度在40-50℃，时间为10~20min。此工序产生后整理废水（W1-3）和噪声（N）。

（7）脱水

后整理结束后，采用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把纱线含水率由50%~60%降到10%~15%，脱水过程中会产生脱水废水（W1-4）和噪声（N）。

（8）干燥

采用烘干机对脱水后的纱线进行烘干，除去残留在纱线里的水分。烘干机为蒸汽加热快速烘干机，烘干时间为2~2.6h，可有效除去纱线中残留水分。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皂煮后的水洗工序。烘干完成后即为本项目成品。

备注：染色部分不含挥发性物质，不考虑废气。

3、棉布染色印花工艺

本次技改拟在现有棉布氧堆工艺后增加丝光工序，其他工艺不变，工艺流程图及工艺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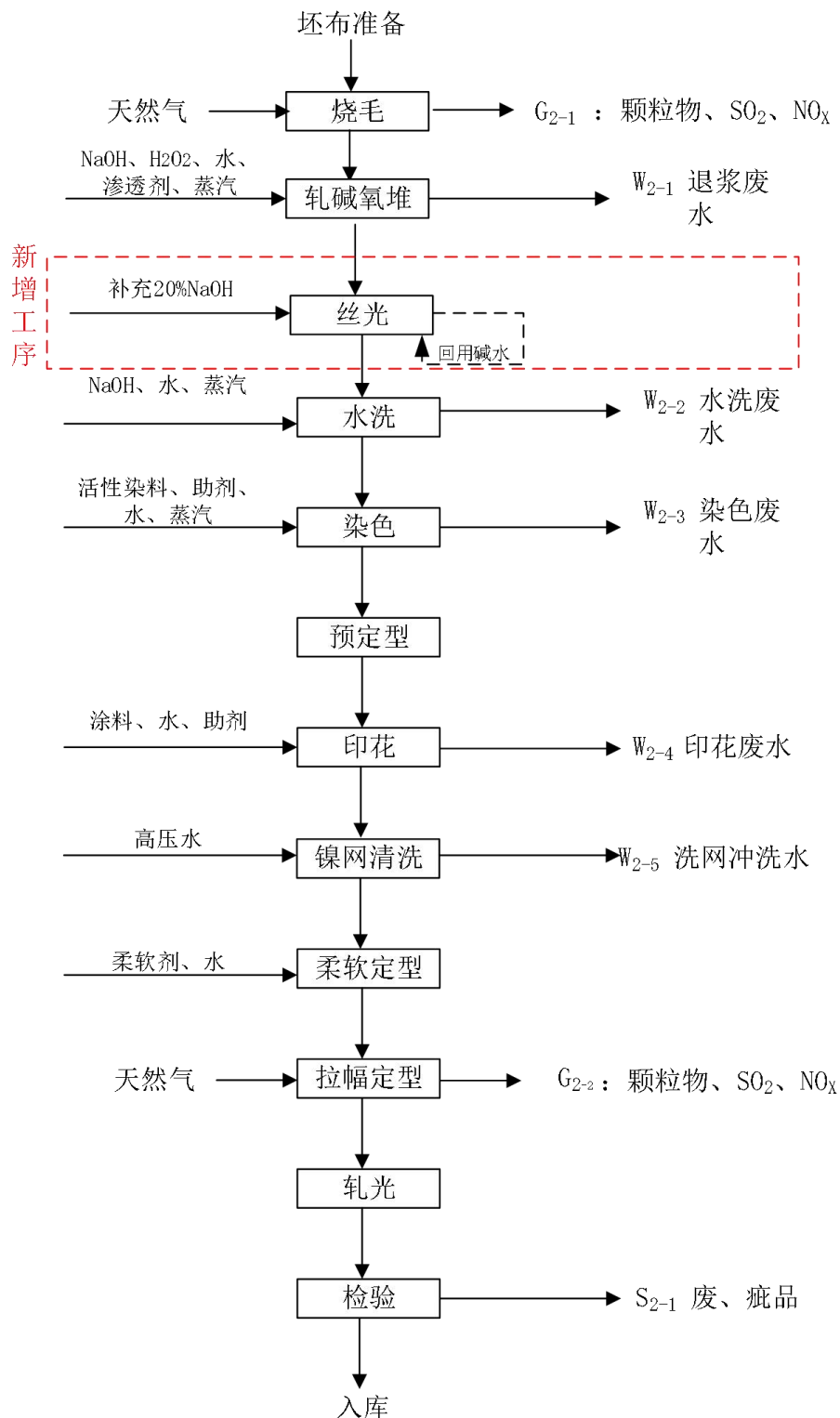


图3.3-4 技改后棉布染色印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次技改拟在现有棉布氧堆工艺后增加丝光工序，其他工艺不变，新增丝

光工序简述如下：棉布氧堆工艺后再进行丝光浸泡，采用20%碱液浸泡，可以观察到棉纤维不可逆的剧烈溶胀，纤维横断面由扁平腰子形转变为圆形，胞腔也发生收缩，纵向的天然扭曲消失，长度缩短。碱液进入棉纤维内部，使部分晶区转变为无定形区，去碱、水洗后这种状况也基本保留下来，棉纤维的吸附性能也因此大为增加。织物经丝光整理后，纤维增加了化学活泼性，对染料吸收能力增加，织物尺寸也较稳定，强力、延伸性等都有所增加。浸泡后碱液进入碱液回收装置，其中80%碱液进行回用，10%碱液进入棉布，10%损耗。丝光结束后高温水洗去淀粉等浆料的分解物，烘干。经浓碱液处理，使织物获得丝一般的光泽，水洗后织物的强度、延伸度和尺寸稳定性等物理性能有所改善，对染料的吸附性也能提高。

碱回收工艺：前级过滤----投加烧碱----配制碱液--回用丝光工艺。

4、涤棉面料染色工艺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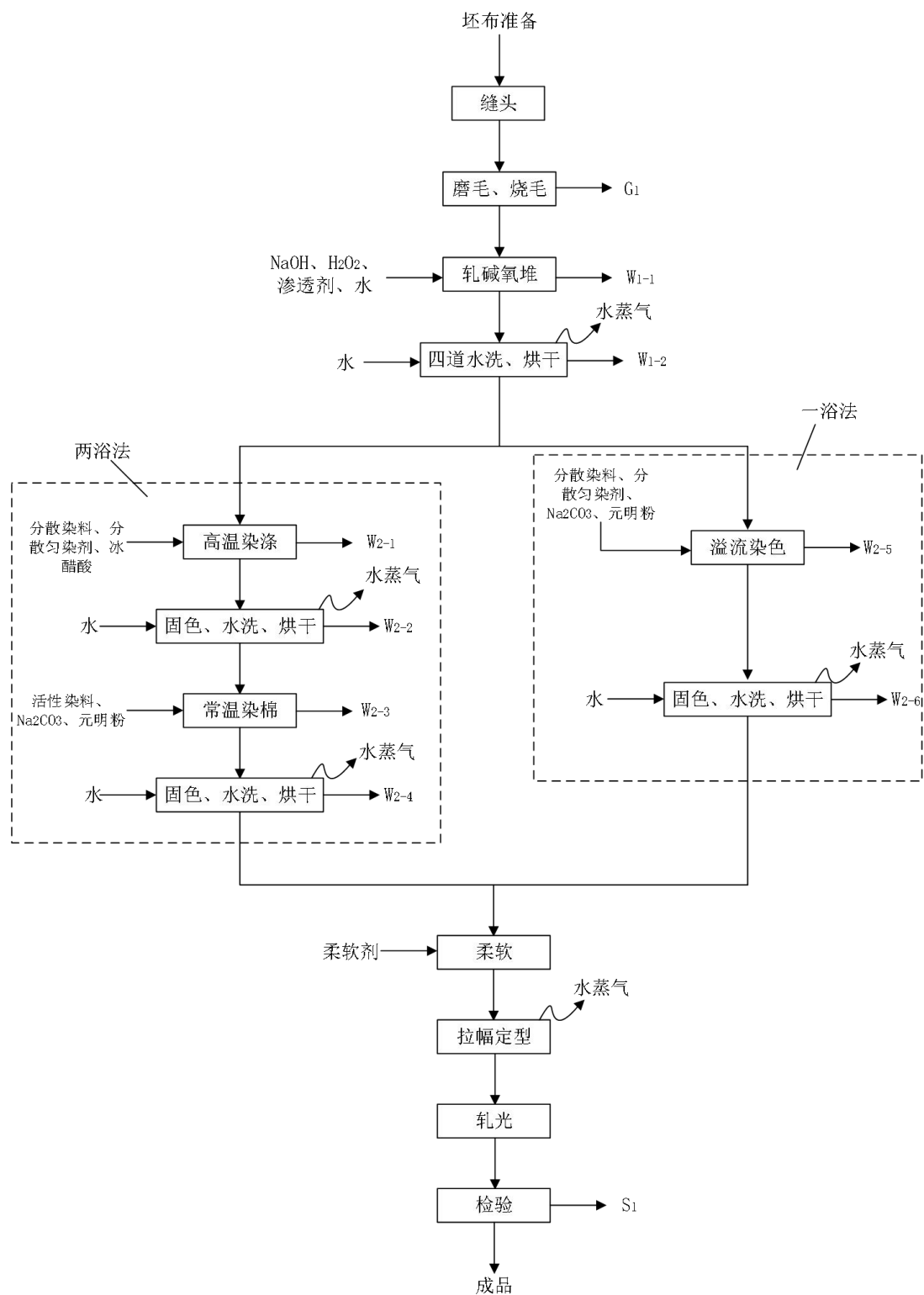


图3.3-5 涤棉面料染色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布料的要求，印染采用一浴法或两浴法工艺进行，但是前期布料预处理和后道的布料加工工艺一样（一浴法活性染料上色率85%，分散染料上色率90%，两浴法活性染料上色率90%，分散染料上色率90%）。

(1) 缝头：购进的坯布接头处缝合以便后续加工。

(2) 磨毛、烧毛：经打卷后的坯布经过磨毛机在高速运转的碳刷辊上进行碳刷磨毛，磨下的废毛进吸尘箱收集，磨毛后进入水洗，把浮毛清洗干净。以天然气为燃料，用烧毛机加工烧去坯布表面的短纤维，使坯布表面光洁。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G1-1，烧毛会产生颗粒物，天然气燃烧会产生SO₂、NO_x、颗粒物，噪声N。

(3) 氧堆：将坯布浸轧于退浆液(含NaOH双氧水、渗透剂、稳定剂等)，室温堆置24小时。该过程会产生氧堆废水W1-1。

(4) 水洗烘干：高温水洗去淀粉等浆料的分解物，烘干。该过程水洗会产生水洗废水W1-2，烘干水蒸气蒸发。

(5) 染涤：采用分散染料、在高温高压或常温常压及溢流下进行染涤，坯布在染缸中经浸轧，烘干；该过程高温洗涤会产生洗涤废水W1-3，水洗过程中会产生水洗废水W1-4、W1-6、W1-8，烘干水蒸气蒸发，常温染棉会产生洗棉废水W1-5，溢流染色过程中会产生染色废水W1-7。

(6) 柔软：将坯布在柔软液中浸轧，使柔软剂均匀附着于织物的表面，织物获得柔软平滑的手感。

(7) 定型：再在拉幅定型机上进行加工，经定型使织物尺寸稳定。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G1-2，定型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会产生SO₂、NO_x、颗粒物，噪声N。

(8) 轧光：在轧光机上进行加工，轧光后织物获得表面光洁平滑的感观。

(9) 检验：剔除不合格的疵品S1-1，剪除缝合接头，即为成品。

变动情况：目前，企业实际建设均按照环评情况进行了建设，无变化。

3.3.8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表 3.3-7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判断依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备注
1	性质	C1713棉织物染整精加工、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C1713棉织物染整精加工、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无	无
2	规模---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50%及以上（100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年加工2578万米高档纺织面料和500吨人造棉纱线染色，其中涤棉染色布1200万米/年、棉染色印花布1378万米/年、涤纶染色纱线500吨/年（其中漂白纱线100t/a、染色纱线400t/a）	与环评一致： 年加工2578万米高档纺织面料和500吨人造棉纱线染色，其中涤棉染色布1200万米/年、棉染色印花布1378万米/年、涤纶染色纱线500吨/年（其中漂白纱线100t/a、染色纱线400t/a）	无	无
3	建设地点---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厂区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兴路2号（民兴路北、新开南路西）	与环评一致： 厂区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186号	无	无
4	生产工艺---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 详见章节3.3.7 原料： 详见章节3.3.4	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 详见章节3.3.7 与环评一致--原料： 详见章节3.3.4	无	无
5	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	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生	与环评一致--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开发区市政雨	无	无

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站预处理后，尾水部分回用，部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烧毛机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尾气由1根15米排气筒FQ-1排放。印花废气和定型废气进入1套的水喷淋+静电吸附设施处理，尾气由1根15米排气筒FQ-2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洗后，尾气由1根15米排气筒FQ-3排放。	水管网。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站预处理后，尾水部分回用，部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废气： 烧毛机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尾气由1根15米排气筒FQ-1排放。印花废气和定型废气进入1套的水喷淋+静电吸附设施处理，尾气由1根15米排气筒FQ-2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洗后，尾气由1根15米排气筒FQ-3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烧毛机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尾气由1根15米排气筒FQ-1排放。印花废气和定型废气进入1套的水喷淋+静电吸附设施处理，尾气由1根15米排气筒FQ-2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洗后，尾气由1根15米排气筒FQ-3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烧毛机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尾气由1根15米排气筒FQ-1排放。印花废气和定型废气进入1套的水喷淋+静电吸附设施处理，尾气由1根15米排气筒FQ-2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洗后，尾气由1根15米排气筒FQ-3排放。	无	
环境保护措施---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水排口1个，废水排放去向为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排口1个，废水排放去向为间接排放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危废主要为沾染化学品废包装袋、中水回用废滤膜、废润滑油等，均委托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废主要为沾染化学品废包装袋、中水回用废滤膜、废润滑油等，均委托处置。	无	无

本项目验收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经研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 等。企业现有一座 2400t/d 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接管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厂内污水站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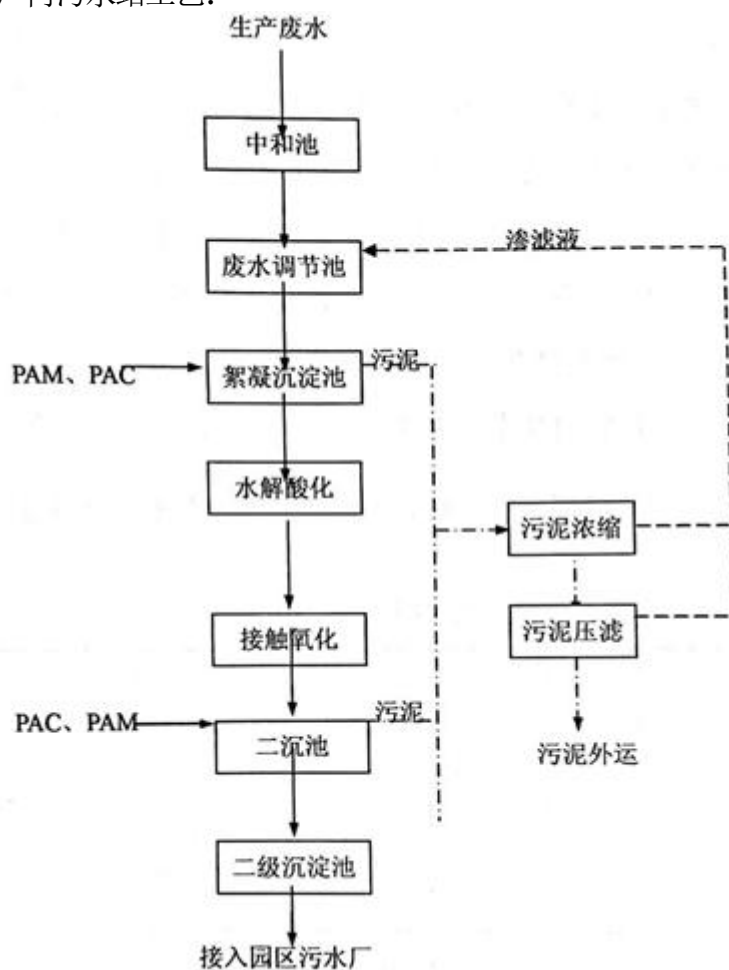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公司废水站废水预处理工艺如下：

间废水经厂区管道集中后，自流进入格栅集水池，通过粗格栅去除废水中大的漂浮物进入调节池，同时调节池内进行预曝气，防止悬浮物沉积，并保持均匀的水质。然后废水由提升泵提升进入中和池，加酸中和，由 PH 自控系统将 PH 调至 8.5 左右。

中和池出水，进入加药反应池，加药反应后的废水进入气浮池，本方案气浮采用部份回流加压溶气气浮，利用清水池出水作为溶气水，在加压条件下，形成过饱和溶

气水。当溶气水在气浮池中释放时，过量空气以微气泡形式从水中析出、上浮。废水中的矾花吸附微气泡后，利用其浮力浮至液面，从而将污染物从废水中分离出来。上层浮渣定期刮除排放至污泥浓缩池。从而将部分污染物从废水中分离出来。气浮池出水自流进入水解酸化池，在兼氧细菌的水解酸化作用下，废水中难降解大分子有机物水解为易生化小分子有机物，以提高好氧处理效率。

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通过好氧微生物对废水中溶解性有机物进行最终降解，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二沉池。

在二沉池中，部分活性污泥及生物填料上脱落的生物膜利用自身重力沉入池底，从而将部分污染物从废水中分离出来。沉降下来的部分污泥回流到水解酸化池。二沉池出水达标自流排放至排污总管。

絮凝气浮池和二沉池所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后，进入压滤机房进行干化处理，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外运处置。

预曝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采用低噪声三叶罗茨鼓风机供氧。

企业建有中水回用装置一套，处理能力 550t/d，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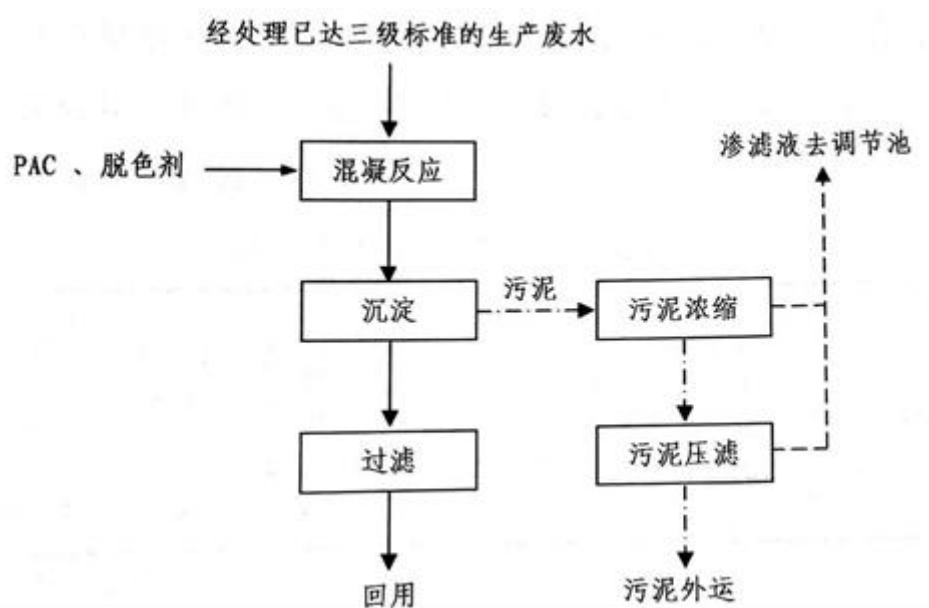


图 4.1-2 尾水中水回用工艺流程

表 4.1-3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4.1.2.1 废气收集及处理

烧毛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尾气由1根15米排气筒 DA001(FQ-1)排放；印花机废气和定型机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1套的水喷淋+静电吸附设施处理，尾气由1根15米排气筒 DA002(FQ-2)排放；对污水站各池子加盖密封，产生的臭气通过引风机送入碱洗装置，尾气由1个15米排气筒 DA003(FQ-3)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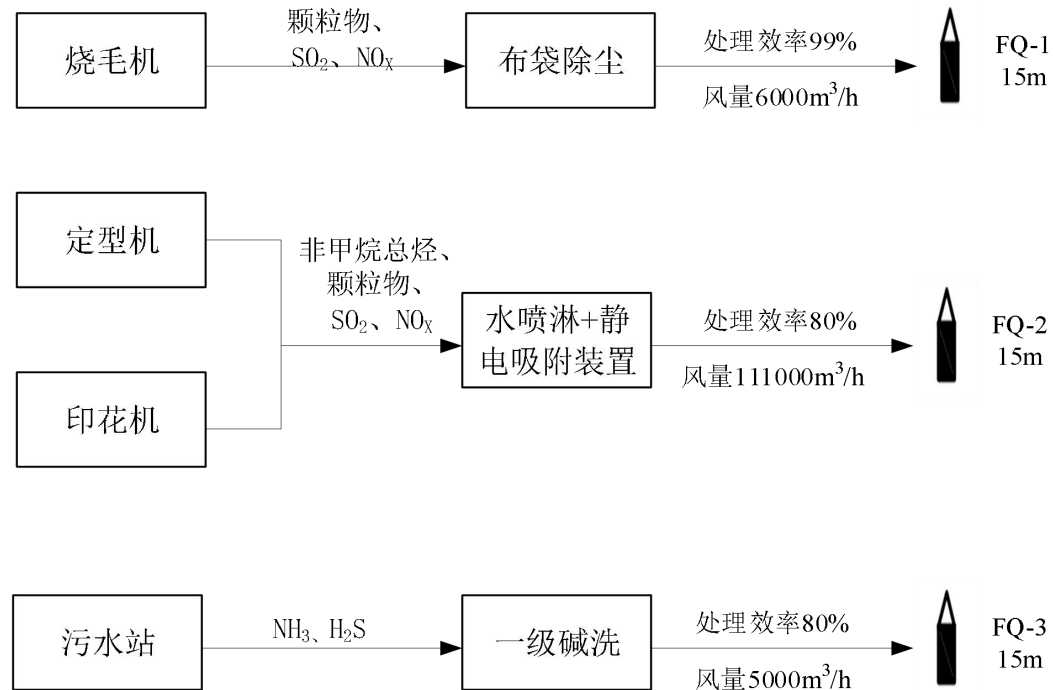


图 4.1-4 废气收集及处置图

废气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4.1-2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主要治理措施	风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m	风速m/s
1	烧毛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	6000	15 米*1 根 DA001 (FQ-1)	0.4	13.27
2	定型+印花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静电	111000	15 米*1 根 DA002 (FQ-2)	1.4	20.04
3	污水站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级碱洗	5000	15 米*1根 DA003 (FQ-3)	0.4	11.06

4.1.2.2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1、烧毛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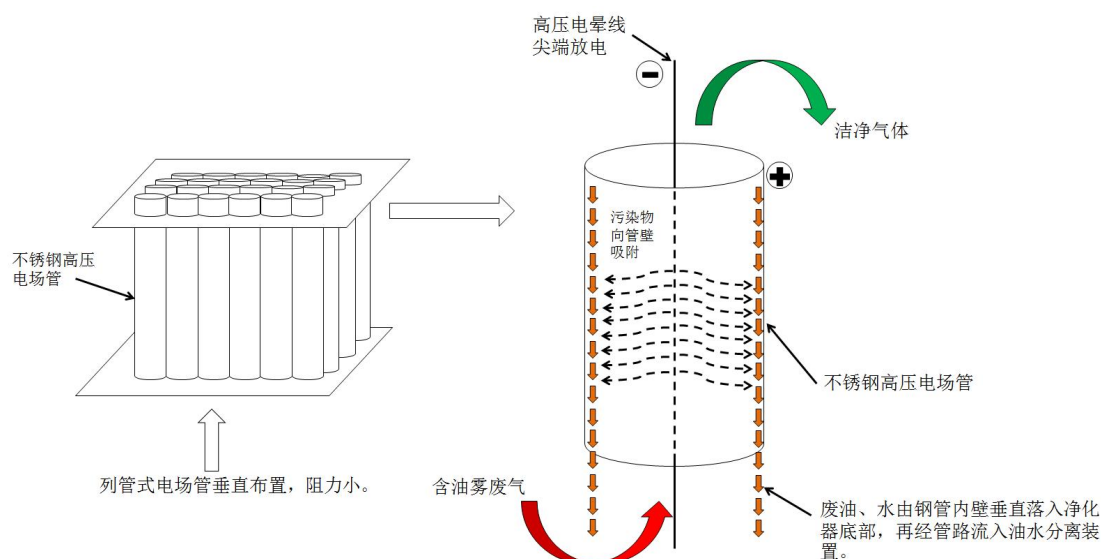
现有项目废气烧毛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尾气由1根15米排气筒DA001(FQ-1)排放，风量6000m³/h。

烧毛废气包含烧毛工段产生的毛灰（粉尘）、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烧毛机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烧毛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除尘率可达99%以上，烧毛机废气采用该类型装置进行处理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工艺可行。

2、定型废气

印花机废气和定型机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1套的水喷淋+静电吸附设施处理。废气通过静电装置时，在高压电场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被炭化降解，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达到净化目的。少部分微小油烟颗粒在电场作用下吸附在集板上，并在自身重力作用下收集至下方集油槽。收集的油剂作为危险固废妥善管理和委外处置。尾气由1根15米排气筒DA002(FQ-2)排放，风量111000m³/h。

利用阴极在高压电场中发射出来的高压电子碰撞空气分子而产生的负离子来捕捉油雾等，在强电场中空气分子被电离为正离子或电子，使油气或粉尘粒子带电从而被吸附。油水分离器结合重力法、机械法等功能，将含油废水中的油水自动分离。



根据《能源环境保护》第28卷第2期，2014年4月发表的论文《喷淋湿式静电净化定型机废气的应用》可知，喷淋湿式静电净化器对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均可达90%以上，因此本项目定型机废气的处理措施可行。

根据苏环办 [2014]128号要求，定型机废气宜采用机械净化与吸收技术或高压静电技术等组合工艺，机械净化包括冷凝、机械除尘、过滤及吸附等技术。项目定型机废气采用水喷淋+静电吸附工艺，符合该文要求。

此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附录B明确“定型设施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可选用的可行技术有喷淋洗涤、吸附或喷淋洗涤-静电吸附。”

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定型机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吸附除油”处理，满足相关政策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定型机废气排气筒在线监测装置的配置要求

12月30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该办法中第九条排污单位的污染物自动监测因子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四）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

（七）按上述规定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各排污单位应当配套安装流量（速）计、数采仪，同时应当在监控站房、排放口、治污设施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废气类应当安装温度、压力、湿度、氧量等辅助参数设备；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设施、治污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其他依据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的监测因子从其规定。

第十条排污单位建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中的相关仪器应当选用经生态环境部认定的环境监测仪器检测机构适用性检测合格的产品；

(二) 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中相关仪器的型号、运行参数等信息需在省级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中登记，排污单位负责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 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应当安装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范要求的排污口，安装、调试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十一条自动监测数据传输应该符合HJ212协议最新版本要求，其中废气污染源、废水污染源流量（速）计、温度计、pH等自动监测仪器至少每10分钟实时传输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排污单位安装在监控站房、排放口、治污设施关键位置的视频监控设备应当能够被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远程实时访问，并能远程调取6个月内的录像信息，排污单位对自建视频监控系统的安全性负责。安装用电监控设备的排污单位应当至少每15分钟传输电量、功率数据一次，确保数据传输率达到99%以上。

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排污单位或运维单位应当负责查明原因，及时检修，并在12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5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无法修复的，应更换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重新组织验收备案。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故障期间，应采用手工监测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或者安装使用备用仪器。手工监测水污染物频次每天不少于4次，每次间隔不超过6小时，手工监测气污染物频次每天不少于1次。手工监测数据应报送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原始监测报告留存备查。

3、碱喷淋

污水站臭气：废水站集水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浓缩池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氨气、硫化氢等臭气。水解酸化池加盖密封，产生的臭气通过引风机送入1套净化设施除臭处理，采用“一级碱喷淋”处理工艺，尾气由1个15米排气筒DA003(FQ-3)排放。类别同类处理工艺，其对恶臭性气体H₂S、NH₃的去除率能够达到80%以上，风量5000m³/h。

喷淋吸收塔主要的运行方式是不断将废气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吸收液（碱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由风机排入大气。吸收液再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

表4.1-5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一览表

	
<p>布袋除尘器</p>	<p>水膜除尘</p>
	
<p>一级碱洗装置</p>	<p>水喷淋+静电吸附</p>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纱漂白、纱染色机、脱水机、烘干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噪声源主要采用隔音、消音、基础减震等措施，声环境保护具体对策措施如下：

(1) 从声源上控制，定型机、染色机、印花机、空压机、风机和各类泵等高噪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在订购主要生产设备时向生产厂家提出明确的限噪要求，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严格把关，提高安装精度。

(2) 建筑设计时，控制厂房的窗户面积，并设隔声门窗，减少噪声对外辐射。对于主要产生噪声的车间、厂房的顶部和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

(3) 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于产噪较大的独立设备，可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隔声罩的壳壁用薄钢板制成，在罩内涂刷沥青阻尼层，为了降低罩的声能密度和提高隔声效果，可在罩内附吸声层。如：空压机采用全罩型机箱，箱内壁衬吸声材料，吸气口装消声器，墙壁加装吸声材料。

(4) 采用动力消振装置或设置隔振屏降低设备振动噪声。对空压机等设备采用弹性支承或弹性连接以减少振动。

(5) 在风机吸风口可安装复合片式消声器。

(6) 加强厂区绿化是降低噪声对环境污染的有效措施，绿化的重点地带是：高噪声源车间的周围，厂区各向边界环境，厂区道路两侧。绿化树种选择吸声效果较好的冷杉、松树和阔叶树类。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可以降低噪声25dB(A)以上，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10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库，一般固废库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进行设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沾染化学品废包装袋、中水回用废滤膜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100m²危废暂存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地面已作防渗处理，建有导流槽和废水收集池，各类危废分类堆放，按规范标志标识。

综上，各类固废经安全收集后均得到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因此，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1-3 三期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危废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废纱线	检验	固	—	外售	外售	无	棉纱线	一年
	废布/边角料	裁剪检验	固	—	外售	外售	无	涤纶布、棉布	一年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无	废水处理污泥	一年
	软水制备滤芯	软水制备	固	—			无	滤膜等	一年
	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			无	元明粉、碳酸钠	一年
危险固废	沾染化学品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HW49/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包装桶/袋	一年
	中水回用废滤膜	中水处理	固	HW49/900-041-49			无	滤膜等	一年
	废润滑油	机修	液	HW08/900-217-08			无	矿物油	一年
	静电收集废油	废气处理	液	HW08/900-249-08			无	矿物油	一年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	HW49/900-041-49			无	矿物油	一年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固	—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无	果皮纸屑等	一年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验收项目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类别	现有执行情况	差距分析
是否建立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的日常工作； 公司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	无
风险防控的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是否明确	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由厂区的安全主管负责，具体的责任人及分管岗位为： 生产车间——对应的车间主任 原料仓库——仓库管理人员	无
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是否落实	企业已建立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定期巡检时间：厂区辅房、车间、仓库、污水站每天进行一次巡检，每半年对设备进行维护	无
环评批复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是否执行	已落实环评批复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无
环境应急预案及演练的制度是否已建立并良好执行	环境应急预案及演练制度已建立，培训时间： 每年1-2次，演练约1年进行1次	无
企业是否已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防控培训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教育	企业已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防控培训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教育	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废气

废气处置装置建设情况如下：

表 4.2-1 排口建设一览表

	
DA001 烧毛废气排口 15m 高烟囱	DA001 工业废气排口标识

	
DA002 定型印花废气排口	DA002 工业废气排口标识
	
DA003 污水站废气排口	DA003 工业废气排口标识

(2) 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站预处理后，尾水部分回用，部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表 4.2-2 废水排口建设情况一览表

	
DW001 废水排放口	DW001 废水排放标志牌
	
废水在线监控室 COD/氨氮/总 N 上传环保平台	TW001 废水处理区

表 4.2-3 雨水排口建设情况一览表

	
YS001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标志牌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 10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库，一般固废库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进行设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沾染化学品废包装袋、中水回用废滤膜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 100m² 危废暂存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地面已作防渗处理，建有导流槽和废水收集池，各类危废分类堆放，按规范标志标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33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总额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5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烧毛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排气筒FQ-1排放,风量6000 m ³ /h	见评价标准部分	/	
		定型印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	水喷淋+静电吸附+15m排气筒FQ-2排放,风量111000 m ³ /h		/	依托现有
		污水站废气	NH ₃ 、H ₂ S	一级碱喷淋装置+15m排气筒FQ-3排放,风量5000 m ³ /h		/	
	无组织废气	定型印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	依托现有
		污水站废气	NH ₃ 、H ₂ S			/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见评价标准部分	/	依托现有	
	生产污水	pH、COD、BOD ₅ 、SS、色度、LAS、氨氮、总磷、苯胺、硫化物	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能力为2400t/d				
噪声	风机、水泵、喷淋塔、冷却塔等	噪声	消声、隔音、减震	见评价标准部分	20	三同时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外袋、污水处理污泥、废纱线	一般固废堆场100 m ² ，固废暂存，分类收集处置	不排放	/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中水回用废滤膜、废润滑油、静电收集废油、废油桶等	危险废物堆100m ² ，固废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地下水	污水渗漏	COD	地面硬化，特定区域防腐	不降低地下水现状质量	/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措施	厂区设有1座事故应急池，200m ³ ；满足消防要求的消防栓、灭火器等。			杜绝事故污水直接排放	/	依托现有	
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体制完善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				/	/	

、监测能力等)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污水管网的建设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计量装置、采样口、截流阀；雨水接管口设置计量装置、采样口、截流阀；落实在烟囱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技改项目废水为主要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总量可以保持不变，在现有厂区内平衡。固体废物不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	/
卫生环境保护范围	/	/	/
合计	/	20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南通格瑞福染整有限公司由于现有项目投产已十多年，部分设备老化，急需更新换代。为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和适应市场需要，企业拟投资2330万元建设“高档纺织面料印染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对现有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进行改造，更新和添置部分染色机、定型机、印花机、纱染机等设备，对现有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优化改造。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结构和产能调整为年加工2578万米高档纺织面料和500吨人造棉纱线染色，其中涤棉染色布1200万米/年、棉染色印花布1378万米/年、涤纶染色纱线500吨/年。项目技改后将进一步提高废水回用水平，废水排放量控制在36万吨/年以内。产品方案调整和部分染色设备优化后保持全厂染色产能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厂区平面布局保持不变。

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与规划相符性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为C1713棉织物染整精加工、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及2021修改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利用厂区现有车间闲置区域增加设备，经对照《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及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另外开发区的水、电、供热及污水管网等各类配套基础设施基本完善，项目选址较为合理。本项目建设均符合各项环保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的要求。

三、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现有烧毛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尾气由1根15米排气筒FQ-1排放；印花机废气和定型机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1套的水喷淋+静电吸附设施处理，尾气由1根15米排气筒FQ-2排放；污水站臭气通过引风机送入1套净化设施除臭处理，采用“一级碱洗”处理工艺，尾气由1个15米排气筒FQ-3排放。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废水量有削减15394.33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废水量为353621.59t/a（1178t/d），目前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2400t/d，因此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可以满足技改项目废水处理量的要求。

3、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噪声源为漂染机等各类机械设备，以及空压机等公用设备。其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采用隔声、消声等措施治理，可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总量为24.688t/a，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为废油、化学品包装等，各类危废均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具有相应的处置资质（处置协议、资质等见附件）。一般固废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处置，废纱线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无新增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接管量/外排量为353621.59/353621.59t/a，COD接管量/外排量为55.69/17.681t/a、氨氮接管量/外排量为5.44/2.829t/a、总磷接管量/外排量为0.43/0.177 t/a、总氮接管量/外排量为8.40/5.304t/a。与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相比，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中COD、氨氮、总磷、总氮等主要排放指标不超过原许可量，无需额外申请总量。

2、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气产生，技改后全厂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2.543t/a，颗粒物排放量1.05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8.248t/a、SO₂排放量为2.079t/a，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983t/a、颗粒物0.299t/a，与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相比，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SO₂和VOCs等主要排放指标不超过原许可量，无需额外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五、外排污染物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1、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经分析，项目所在的南通市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年-2025年），规划中提到：到2025年底，产业结构与运输结构进一步调整，清洁化生产全面实施，热电整合全面完成；国III及以下柴油车全面淘汰，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大幅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等移动源控制得到有效控制；扬尘、餐饮、生物质燃烧等面源污染得到精细化管理；新建钢铁项目产能控制在1500万吨以内，污染防治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实现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通过上述措施，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其他污染物：各点位各监测因子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H₂S、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详解符合2mg/m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符合20mg/m³。

(2) 地表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长江各断面W1、W2、W3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W4北侧小河五日生化需氧量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外，其他因子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东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4) 地下水

监测结果显示，评价区域地下水中各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I~IV类标准。

(5) 土壤

评价范围内监测点土壤各因子能够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2、环境影响预测

经预测，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 ；叠加现状浓度后符合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废水削减15394t/a，无新增污染物，经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现有厂内污水厂出水一起接管进入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次技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六、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经分析，建设项目在确保环保资金和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明显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2023年12月取得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3091号）。其批复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格瑞福染整有限公司高档纺织面料印染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http://www.netda.gov.cn/>），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开发行审备[2023]478号）、你公司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曹凤琦，信用编号BH011882）编制的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评估意见（南培评估[2023]260号），在安全生产、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增加且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理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

该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可行。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4.1.2 章节。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同意专家评审意见。你公司须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制度。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须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总体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进一步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接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标准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的要求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同时，你公司须加大中水回用力度，确保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和水重复利用率等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中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的要求。

（三）你公司须重视废气治理工作，优化废气治理工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负压等措施强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原则上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要求。烧毛、定型、印花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四)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须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频低噪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五) 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途径，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施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计施工。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均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

(六) 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土壤和地下水防治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七) 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责任。同时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设立足够初期雨水池和事故应急池，并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危废堆场等均须满足规划、建设、消防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安全相关要求，将环保设施、危废设施等纳入全厂安全评价范围，及时做好各项安全评价，落实好安全“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及管理责任，在正式投产前须经过安全、消防、住建等部门验收，确保安全生产。

(八)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一

印染工业》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报告书内容制定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四、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现有项目内平衡，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类，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或自行登记。同时你公司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切实做好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

六、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七、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5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5.2-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p>你公司须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总体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p>	<p>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p>	<p>符合</p>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进一步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接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标准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的要求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同时，你公司须加大中水回用力度，确保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和水重复利用率等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中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的要求。</p>	<p>本项目工艺废水、纯水制备弃水、碱洗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回用水 7120t/a，剩余废水接管开发区通富排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p>	<p>符合</p>
<p>你公司须重视废气治理工作，优化废气治理工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负压等措施强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挥发性和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原则上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要求。烧毛、定型、印花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p>	<p>烧毛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FQ-1)排放；印花机废气和定型机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 1 套的水喷淋+静电吸附设施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2(FQ-2)排放；对污水站各池子加盖密封，产生的臭气通过引风机送入碱洗装置，尾气由 1 个 15 米排气筒 DA003(FQ-3)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无组织</p>	<p>符合</p>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排放。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须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频低噪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须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频低噪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有效措施。	符合
<p>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途径，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施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计施工。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均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10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库，一般固废库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进行设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p> <p>沾染化学品废包装袋、中水回用废滤膜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100m²危废暂存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地面已作防渗处理，建有导流槽和废水收集池，各类危废分类堆放，按规范标志标识。</p> <p>综上，各类固废经安全收集后均得到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因此，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土壤和地下水防治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厂区已实现硬化，落实了防渗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	企业建有80m ³ 初期雨水池、200m ³ 事故应急	符合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p>行、维护、拆除的主体责任。同时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设立足够初期雨水池和事故应急池，并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危废堆场等均须满足规划、建设、消防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安全相关要求，将环保设施、危废设施等纳入全厂安全评价范围，及时做好各项安全评价，落实好安全“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及管理责任，在正式投产前须经过安全、消防、住建等部门验收，确保安全生产。</p>	<p>池各1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最新版已于2024年9月进行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0609-2024-103-L）。</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一印染工业》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报告书内容制定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p>	<p>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并预留了监测采样口。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一印染工业》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报告书内容制定监测计划，开展企业自行监测。</p>	符合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①本项目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

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2015年3月27日修改单、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2015年6月17日），本项目排入污水管网前污水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标准（间接排放）；LAS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表4三级标准的相应浓度值；苯胺类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1标准（根据2015年6月17日调整公告）；锑执行江苏省《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另外，本项目基准排水量需要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要求。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mg/L
1	pH（无量纲）	6-9
2	COD	200
3	BOD5	50
4	SS	100
5	色度（倍）	80
6	氨氮	20
7	总氮	30
8	总磷	1.5
9	LAS	20
10	二氧化氯	0.5
11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12
12	苯胺类	1.0
13	硫化物	0.5
14	锑	0.1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140

量 (m ³ /t 标准品)	纱线和针织物	85
---------------------------	--------	----

②中水回用标准

本项目中水回用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1标准。具体标准表6.1-2。

表 6.1-2 回用水水质指标及限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6.5-8.5	6	铁 (mg/L)	≤0.3
2	COD (mg/L)	≤50	7	锰 (mg/L)	≤0.2
3	SS (mg/L)	≤30	8	总硬度 (mg/L)	≤450
4	透明度 (cm)	≥30	9	电导率 (us/cm)	≤2500
5	色度	≤25	/	/	/

③污水厂排水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6.1-3。

表 6.1-3 污水厂出水排放标准

序号	水质参数	尾水排放标准 (mg/L)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2	色度	30	
3	COD	50	
4	BOD5	10	
5	SS	10	
6	TN	15	
7	NH3-N	5 (8) *	
8	TP	0.5	
9	LAS	0.5	
10	硫化物	1.0	
11	苯胺类	0.5	
12	六价铬	0.05	
13	二氧化氯	/	
14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以Cl计)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④雨水排放要求

项目雨水排口位于厂区南侧，雨水接纳河流为新开中横河，属于3类水体，雨水排放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1-4 雨水排口排放管理要求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北侧雨水接纳河流 (新开中横河)	COD	mg/L	≤20
	SS		≤30
	氨氮		≤1.0

6.1.2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定型工段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和颗粒物(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的相关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制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6.1-5 大气污染物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排气筒高 度 (m)	无组织监 控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DA001烧 毛废气	颗粒物	20	/	15	0.5*	江苏省《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 1-2021)、《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SO ₂	80	/		0.4*	
	NO _x	180	/		0.12*	
DA002定 型印花废 气	颗粒物	20	/	15	0.5*	江苏省《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 1-2021)、《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SO ₂	80	/		0.4*	
	NO _x	180	/		0.12*	
	非甲烷总烃	60	3.0*		4.0*	
	苯	1	0.1*		0.1*	
	甲苯	10	0.2*		0.2*	
	二甲苯	10	0.72*		0.2*	
甲醛	5	0.1*	0.05*			
DA003/4 污水站废 气	氨	/	4.9	15	1.5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 4554-93)
	硫化氢	/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无	/		20	

		量纲)				
--	--	-----	--	--	--	--

备注：烧毛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排放浓度若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浓度限值为 20mg/m³，天然气加热也会产生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浓度限值为 20mg/m³，以上颗粒物均由排气筒 DA001 合并排放，因此，考虑到企业环保管理更方便的角度考虑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与 SO₂、NO_x 一起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

表 6.1-6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

本项目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邻路为民兴路，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6.1-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

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批复量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补充核算后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		变化情况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	/	/	16136	/	/	/	/		/
	回用量	/	/	/	7120	/	/	/	/		/
	接管量	360000	360000	360000	9015.92	0	9015.92	15394.33	353621.59	353621.59	-6378.41
	COD	190	72	57.60	10.37	9.791	0.579	2.494	55.69	17.681	-1.914
	BOD5	/	/	14.40	2.17	2.052	0.121	0.316	14.21	3.536	-0.194
	SS	41.11	10.8	10.80	2.98	2.643	0.332	1.339	9.79	3.536	-1.007
	NH3-N	5.51	5.51	5.51	0.04	0.0239	0.019	0.093	5.44	2.829	-0.074
	LAS	3.48	3.48	3.48	0.01	0.0046	0.001	0.004	3.48	0.177	-0.003
	TP	0.54	0.54	0.43	0.002	0.0013	0.001	0.0034	0.43	0.177	-0.0023
	TN	10.8	10.8	8.64	0.06	0.035	0.028	0.271	8.4	5.304	-0.243
	苯胺类	/	/	0.076	0.002	0.0008	0.001	0.0032	0.073	0.073	-0.0022
	硫化物	/	/	0.030	0.0008	0.0004	0.0004	0.0013	0.0294	0.0294	-0.0009
	二氧化氯	/	/	0.032	0	0	0	0.0021	0.03	0.03	-0.002
	六价铬	/	/	0.023	0	0	0	0.023	0	0	-0.023
	AOX	/	/	0.925	0	0	0	0.0006	0.925	0.925	-0.001
锑	/	/	0.018	0.0005	0.0002	0.0003	0.0008	0.017	0.017	-0.00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2.664	0	0	0	0.121	2.543		-0.121
	颗粒物	0.54	0.54	1.106	0	0	0	0.047	1.059		-0.047
	SO2	/	/	2.177	0	0	0	0.098	2.079		-0.098
	NOx	/	/	8.638	0	0	0	0.390	8.248		-0.390
	NH3	/	/	0.036	0	0	0	0	0.036		0
	H2S	/	/	0.071	0	0	0	0	0.071		0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1.05	0	0	0	0.067	0.983		-0.067
	颗粒物	/	/	0.54	0	0	0	0.241	0.299		-0.241
	氨	/	/	0.002	0	0	0	0	0.002		0
	硫化氢	/	/	0.004	0	0	0	0	0.004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24.6	4.6	0	/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087	0.087	0	/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	0	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废水	废水排口 W1	1	pH、COD、总氮、氨氮、总磷、SS、色度、BOD ₅ 、苯胺类、硫化物、LAS、总锑、二氧化氯、AOX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
雨水	雨水排口	1	pH、COD、SS、氨氮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有 组织	FQ-1排放口(DA001)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
		FQ-2排放口(DA002)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
		FQ-3排放口(DA003)	1	氨气、硫化氢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7.2.2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2-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无 组织	厂区内	1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厂界	4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 (Z2)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南厂界 (Z3)		
西厂界 (Z4)		
北厂界 (Z1)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根据企业固废台账，调查本验收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置方式。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198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83-2001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3.1.11.2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3.1.1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1、废气

监测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2、废水

监测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为保证水质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1）、《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水质样品采样过程中采集 10%的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在验收监测期间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为保证噪声监测的质量，监测、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GB 706-2014）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噪声测量仪器为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83）要求的 II 型仪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HZCA1003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HZFB090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HZFA1701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HZFA1501
	总磷	紫外分光光度计 HZFA15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仪 HZFA0602
雨水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HZFB090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HZFA17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 VOCs 采样仪 HZCB0505、气相色谱仪 HZFA1102
	低浓度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CA0101、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ZCA04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 VOCs 采样仪 HZCB0505-HZCB0508、气相色谱仪 HZFA1102
	臭气浓度	无油真空泵 HZCA2101

	总悬浮颗粒物	污染源采样器 HZCA2001-HZCA2002
厂界噪声	噪声	声级计 HZCA1302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持有国家颁发的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完成，为保证水质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1）、《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水质样品采样过程中采集10%的平行样，测定时加测10%的平行样。在验收监测期间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为保证噪声监测的质量，监测、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GB706-2014)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噪声测量仪器为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83)要求的II型仪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三期项目厂界外1m的位置,高度为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19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对南通格瑞福染整有限公司三期项目第一阶段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工作。监测期间，三期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表 9.1-1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项目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t/a	环评设计能力 t/d	验收日产能 t/d	工作时间 h/a	生产负荷%
10.1	验收项目	染色、印花	1200万米/年	4 万米/年	3.21万米	7200	80.25
		染色、印花	1378万米/年	4.59 万米/年	3.67万米		79.96
		漂白纱线	100t/a	0.33t/a	0.26t		78.79
		染色纱线	400t/a	1.33t/a	1.06t		79.70
10.19	验收项目	染色、印花	1200万米/年	4 万米/年	3.52万米		88.00
		染色、印花	1378万米/年	4.59 万米/年	4.03万米		87.80
		漂白纱线	100t/a	0.33t/a	0.29t		87.88
		染色纱线	400t/a	1.33t/a	1.18t		88.72
11.28	验收项目	染色、印花	1200万米/年	4 万米/年	3.21万米		80.25
		染色、印花	1378万米/年	4.59 万米/年	3.68万米		80.17
		漂白纱线	100t/a	0.33t/a	0.26t		78.79
		染色纱线	400t/a	1.33t/a	1.04t		78.2
11.29	验收项目	染色、印花	1200万米/年	4 万米/年	3.16万米		79.00
		染色、印花	1378万米/年	4.59 万米/年	3.59万米		78.21
		漂白纱线	100t/a	0.33t/a	0.25t		75.76
		染色纱线	400t/a	1.33t/a	1.02t		76.69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测试

9.2.1 废水达标排放监测

试生产期间根据在总排口废水在线流量计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9.2-1 试生产期间总排口废水排放量统计汇总

类别	废水排放量 (t/d)				平均废水量 (t/d)
	10.18	10.19	11.28	11.29	
废水排口 W1	339.46	367.32	397.49	455.82	390.0

根据统计，废水排口全厂废水流量 390t/d，折合全厂全年排放量 117006.75t

a。本项目基准排水量需要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 2012）表 2 中要求。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4）荟泽（环）字第（10065）号），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9.2-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1）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 位	样品 状 态	单 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是否达 标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pH 值	2024.10.18	废水排 口	微浑	无量 纲	7.7	7.8	7.7	7.7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90	91	90	92	200	是
悬浮物				mg/L	30	29	32	31	100	是
氨氮				mg/L	4.02	4.26	4.18	4.32	20	是
总磷				mg/L	0.05	0.06	0.07	0.08	1.5	是
总氮				mg/L	5.26	5.36	5.52	5.18	30	是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3.0	22.6	24.1	23.5	50	是
色度				倍	2	2	2	2	80	是
苯胺类				mg/L	ND	ND	ND	ND	1.0	是
硫化物				mg/L	0.01	0.01	ND	0.01	0.5	是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29	0.31	0.27	0.25	20	是
镉				ug/L	3.0	2.4	2.3	3.0	100	是
可吸附有机 卤 素				ug/L	115	134	129	140	12000	是
pH值				雨水排 口	较清	无量 纲	6.8	6.9	6.8	6.8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6			17	16	20	是	

悬浮物				mg/L	13	11	10	14	30	是
氨氮				mg/L	0.452	0.434	0.468	0.424	1	是

表 9.2-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2)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2024.10.19	废水排口	微浑	无量纲	7.7	7.7	7.8	7.8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91	90	91	94	200	是
悬浮物				mg/L	28	31	33	30	100	是
氨氮				mg/L	3.90	4.38	4.68	4.48	20	是
总磷				mg/L	0.06	0.07	0.08	0.08	1.5	是
总氮				mg/L	5.38	5.54	5.22	5.64	3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0	23.5	25.2	24.0	50	是
色度				倍	2	2	2	2	80	是
苯胺类				mg/L	ND	ND	ND	ND	1.0	是
硫化物				mg/L	0.02	0.01	ND	0.02	0.5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7	0.30	0.30	0.26	20	是
镉				ug/L	2.3	2.9	2.3	2.6	100	是
可吸附有机卤素				ug/L	102	122	126	137	12000	是
pH值	雨水排口	较清	无量纲	6.8	6.8	6.8	6.9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8	17	17	20	是	
悬浮物			mg/L	14	12	11	14	30	是	
氨氮			mg/L	0.446	0.416	0.426	0.420	1	是	

注：ND 表示未检出，苯胺类检出限为 0.03mg/L，硫化物检出限为 0.01mg/L，未检出的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LA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表 4 三级标准的相应浓度值；苯胺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标准（根据 2015 年 6 月 17 日调整公告）；锑满足江苏省《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余因子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标准（间接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口各污染物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III 类水质标准。

9.2.2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4）荟泽（环）字第（10065）号、（2024）荟泽（环）字第（11080）号）。本次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4。

表 9.2-4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1）

采样地点		FQ-1 排 放 口 (DA001)		采样时间		2024.10.18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项 目	指 标	单 位	检 测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 测 结 果	标干流量	-	Nm ³ /h	4326	4632	4171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2.16×10 ⁻³	<2.32×10 ⁻³	<2.08×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	13	12	180	是	
		排放速率	kg/h	3.89×10 ⁻²	6.02×10 ⁻²	5.00×10 ⁻²	/	/	
采样地点		FQ-2 排 放 口 (DA002)		采样时间		2024.10.18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项 目	指 标	单 位	检 测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 测 结 果	标干流量	-	Nm ³ /h	25292	24889	25275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²	<1.24×10 ⁻²	<1.26×10 ⁻²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是		

	排放速率	kg/h	$<3.79 \times 10^{-2}$	$<3.73 \times 10^{-2}$	$<3.79 \times 10^{-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	6	6	/	/	
	排放浓度	mg/m ³	23	35	29	180	是	
	排放速率	kg/h	0.101	0.149	0.15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96	8.72	8.98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227	0.217	0.227	3.0	是	
采样地点	FQ-3排放口(DA003)		采样时间	2024.10.18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	Nm ³ /h	5559	5528	5551	/	/
	氨气	实测浓度	mg/m ³	0.79	0.69	0.74	/	/
		排放速率	kg/h	4.39×10^{-3}	3.81×10^{-3}	4.11×10^{-3}	4.9	是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19	0.022	0.013	/	/
排放速率		kg/h	1.06×10^{-4}	1.22×10^{-4}	7.22×10^{-5}	0.33	是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1.0mg/m ³							

表 9.2-5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2)

采样地点	FQ-1 排 放 口 (DA001)		采样时间	2024.10.19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	Nm ³ /h	4480	4569	4378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2.24×10^{-3}	2.28×10^{-3}	2.19×10^{-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2	10	180	是
排放速率		kg/h	7.17×10^{-2}	5.48×10^{-2}	4.38×10^{-2}	/	/	
采样地点	FQ-2 排 放 口 (DA002)		采样时间	2024.10.19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	Nm ³ /h	22909	23495	23892	/	/
低浓度颗粒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1.17×10 ⁻²	<1.19×10 ⁻²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是	
	排放速率	kg/h	<3.44×10 ⁻²	<3.52×10 ⁻²	<3.58×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	ND	6	/	/	
	排放浓度	mg/m ³	36	ND	28	180	是	
	排放速率	kg/h	0.137	<3.52×10 ⁻²	0.143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8.47	8.44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236	0.199	0.202	3.0	是	
采样地点		FQ-3排放口(DA003)		采样时间	2024.10.19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	Nm ³ /h	5958	5815	6034	/	/
	氨气	实测浓度	mg/m ³	0.58	0.70	0.63	/	/
		排放速率	kg/h	3.46×10 ⁻³	4.07×10 ⁻³	3.80×10 ⁻³	4.9	是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18	0.027	0.021	/	/
		排放速率	kg/h	1.07×10 ⁻⁴	1.57×10 ⁻⁴	1.27×10 ⁻⁴	0.33	是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出限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1.0mg/m ³							

表 9.2-6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3)

采样地点		FQ-1排放口(DA001)		采样时间	2024.11.28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	Nm ³ /h	3573	3712	351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是
排放速率		kg/h	<5.36×10 ⁻³	<5.57×10 ⁻³	<5.26×10 ⁻³	/	/	
采样地点		FQ-1排放口(DA001)		采样时间	2024.11.29			/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	Nm ³ /h	3703	3676	366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是
排放速率		kg/h	<5.55×10 ⁻³	<5.51×10 ⁻³	<5.50×10 ⁻³	/	/	

备注	有组织废气参数见附件1,"ND"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 3mg/m ³
----	---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DA003 排放的氨气、硫化氢浓度及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9.2-7 厂区和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0.18	厂界上风向 G1	ug/m ³	171	173	175	500	是
		厂界下风向 G2		184	188	190		是
		厂界下风向 G3		196	192	202		是
		厂界下风向 G4		204	205	187		是
氨气		厂界上风向 G1		0.011	0.010	0.013	1.5	是
		厂界下风向 G2		0.018	0.022	0.025		是
		厂界下风向 G3		0.022	0.026	0.018		是
		厂界下风向 G4		0.020	0.016	0.016		是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002	ND	ND	0.06	是
		厂界下风向 G2		0.003	0.002	0.001		是
		厂界下风向 G3		0.002	0.003	0.003		是
		厂界下风向 G4		0.003	0.002	0.003		是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37	0.48	0.42	4	是
		厂界下风向 G2		0.57	0.57	0.56		是
		厂界下风向 G3		0.61	0.65	0.68		是
		厂界下风向 G4		0.66	0.71	0.75		是
	厂房外 G5	0.85		0.75	0.81	6	是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无量纲	<10	<10	<10	2000	是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是	

		G2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是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是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件2,无组织废气点位见噪声测点示意图,“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0.001mg/m ³						

表 9.2-8 厂区和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0.19	厂界上风向 G1	ug/m ³	174	171	172	500	是
		厂界下风向 G2		189	187	198		是
		厂界下风向 G3		193	204	202		是
		厂界下风向 G4		205	196	188		是
氨气	2024.10.19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011	0.013	0.014	1.5	是
		厂界下风向 G2		0.015	0.019	0.020		是
		厂界下风向 G3		0.017	0.023	0.024		是
		厂界下风向 G4		0.020	0.027	0.025		是
硫化氢	2024.10.19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ND	ND	ND	0.06	是
		厂界下风向 G2		0.001	0.002	0.001		是
		厂界下风向 G3		0.001	0.002	0.002		是
		厂界下风向 G4		0.002	0.002	0.003		是
非甲烷总烃	2024.10.19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45	0.36	0.42	4	是
		厂界下风向 G2		0.58	0.52	0.61		是
		厂界下风向 G3		0.67	0.60	0.69		是
		厂界下风向 G4		0.72	0.72	0.59		是
		厂房外G5		0.77	0.82	0.72	6	是
臭气浓度	2024.10.19	厂界上风向 G1	无量纲	<10	<10	<10	2000	是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是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是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是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件2,无组织废气点位见噪声测点示意图,“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0.001mg/m ³
----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无组织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9.2.3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4)荟泽(环)字第(10065)号,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9.2-9。

表 9.2-9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 (dB (A))		执行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米N1	2024.10.18	56	45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米N2		63	50	70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 1米N3		60	53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米N4		61	54	65	55	达标	达标
东厂界外 1米N1	2024.10.19	55	47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米N2		62	50	70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 1米N3		61	53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米N4		60	52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9.2.4 固废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9.2-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处置方式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一般工业固废	废纱线	检验	固	—	8.36	棉纱线	一年	外售	外售	无
	废布/边角料	裁剪检验	固	—	84.09	涤纶布、棉布	一年	外售	外售	无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	988.54	废水处理污泥	一年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无
	软水制备滤芯	软水制备	固	—	1	滤膜等	一年			无
	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	0.709	元明粉、碳酸钠	一年			无
危险固废	沾染化学品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HW49/900-041-49	0.727	包装桶/袋	一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中水回用废滤膜	中水处理	固	HW49/900-041-49	0.032	滤膜等	一年			无
	废润滑油	机修	液	HW08/900-217-08	0.5	矿物油	一年			无
	静电收集废油	废气处理	液	HW08/900-249-08	0.05	矿物油	一年			无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	HW49/900-041-49	0.1	矿物油	一年			无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固	—	30	果皮纸屑等	一年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无
合计					1114.108					

根据上表，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9.2.5 污染物控制指标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核算排放量见表 9.2-11。

表 9.2-11 主要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排放量核算

排气筒	污染物	速率均值 k 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许可排 放量 t/a	总量是 否达标
FQ-1	低浓度颗粒物	0.002212	7200	0.015924	0.577	是
	二氧化硫	0.005458	7200	0.0393	0.223	是
	氮氧化物	0.053233	7200	0.38328	0.884	是
FQ-2	低浓度颗粒物	0.0121	7200	0.08712	0.482	是
	二氧化硫	0.036417	7200	0.2622	1.856	是
	氮氧化物	0.119533	7200	0.86064	7.364	是
	非甲烷总烃	0.218	7200	1.5696	2.543	是
FQ-3	氨气	0.00394	7200	0.028368	0.036	是
	硫化氢	0.000115	7200	0.000829	0.071	是

2、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核算排放量见表 9.2-12。

表 9.2-12 废水污染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	验收期间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许可量 t/a	总量是否 达标
废水量	/	117006.75	353621.59	是
化学需氧量	91.125	10.66224	55.69	是
悬浮物	30.5	3.568706	9.79	是
氨氮	4.2775	0.500496	5.44	是
总磷	0.06875	0.008044	0.43	是
总氮	5.3875	0.630374	8.4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7375	2.777448	14.21	是
苯胺类	0.015	0.001755	0.073	是
硫化物	0.01125	0.001316	0.0294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8125	0.032908	3.48	是
镉	0.0026	0.000304	0.017	是
可吸附有机卤素	0.125625	0.014699	0.925	是

10、验收监测结论

本验收项目监测结论与建议见表 10-1。

表 10-1 验收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p>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DA002 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DA003 排放的氨气、硫化氢浓度及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无组织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p>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废水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LA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表 4 三级标准的相应浓度值；苯胺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标准（根据 2015 年 6 月 17 日调整公告）；锑满足江苏省《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余因子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标准（间接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口各污染物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III 类水质标准。</p>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噪声	<p>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p>	/
固废	<p>企业产生各类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妥善处置。</p>	“零排放”
验收监测结论	<p>南通格瑞福染整有限公司高档纺织面料印染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要求的排放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已分类处置，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通格瑞福染整有限公司高档纺织面料印染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20671-89-02-39299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兴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东经 120.9329938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578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和 500 吨人造棉纱线染色，其中涤棉染色布 1200 万米/年、棉染色印花布 1378 万米/年、涤纶染色纱线 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578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和 500 吨人造棉纱线染色，其中涤棉染色布 1200 万米/年、棉染色印花布 1378 万米/年、涤纶染色纱线 500 吨/年。		环评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通开发环复（书）20230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91757313623G001P			
	验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86			
	实际总投资		23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8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南通格瑞福染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91055155712E		验收时间		2024.10.18-2024.10.19、2024.1.28-2024.11.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1.106						0	0.047	0.103	1.059		-0.047
	二氧化硫	2.177						0	0.098	0.302	2.079		-0.098
	氮氧化物	8.638						0	0.390	1.244	8.248		0.390
	非甲烷总烃	2.664						0	0.121	1.570	2.543		-0.121
	氨气	0.036						0	0	0.0284	0.036		0
	硫化氢	0.071						0	0	0.000829	0.071		0
	废水排放量	360000						9015.92	15394.33	117006.75	117006.75		-6378.41
	化学需氧量	57.60						0.579	2.494	10.66224	55.69		-1.914
	悬浮物	10.80						0.332	1.339	3.568706	9.79		-1.007
	氨氮	5.51						0.019	0.093	0.500496	5.44		-0.074
	总磷	0.43						0.001	0.0034	0.008044	0.43		-0.0023
总氮	8.64						0.028	0.271	0.630374	8.4		-0.2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40						0.121	0.316	2.777448	14.21		-0.194
苯胺类	0.076						0.001	0.0032	0.001755	0.073		-0.0022
硫化物	0.030						0.0004	0.0013	0.001316	0.0294		-0.0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48						0.001	0.004	0.032908	3.48		-0.003
锑	0.018						0.0003	0.0008	0.000304	0.017		-0.001
可吸附有机卤素	0.925						0	0.0006	0.014699	0.925		-0.001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 污染物	一般工业 固废 危险 固废 生活 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